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24號

原　　告　田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魏其村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佳興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文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2,805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2,8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自民國87年4月7日起受僱任職於被告並擔任司機駕駛員，嗣原告於109年12月31日自請退休而自被告處離職，任職期間未曾中斷，原告之退休金計算方式，於97年12月31日以前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舊制年資共計7年2月又24日（即應以7.5年計算），舊制退休金計算基數為2個基數。又原告退休前6個月之工資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1,500元（109年7月）、16,900元（109年8月）、26,860元（109年9月）、32,290元（109年10月）、35,949

元（109年11月）、33,624元（109年12月），故原告退休前之平均工資為26,187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舊制退休金392,805元（計算式：26,187× 2× 7.5＝392,805）。再者，原告於前揭受僱被告期間（即自87年4月7日起，迄至109年12月31日自被告處退休），其中部分期間原告之勞保投保單位雖為訴外人佳樂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下稱佳樂公司），惟被告與佳樂公司係屬實體同一性之 雇主，被告於65年11月18日成立時由程高助擔任法定代理人，營業登記地為臺中市○○區○○○道○段000號1樓，嗣後於103年10月30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程文俊，而佳樂公司於83年2月18日成立時由程文宏擔任法定代理人，營業登記地亦與被告相同，嗣於109年3月19日始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劉勇成，並遷移營業地址至屏東縣，其中程高助、程文俊、程文宏具有親屬關係，兩家公司均是由其家族經營之，原告均受其之指揮監督，縱使佳樂公司嗣後變更地址及法定代理人，然其法人格未重新創設，顯見被告與佳樂公司具實體同一性，故原告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為此，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55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舊制勞工退休金392,80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2,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與佳樂公司之登記公示資料、原告勞工保險及自願職保之投保資料、原告108年3月至109年11月之員工薪資明細表、原告設於合作金庫銀行及其配偶設於潭子郵局之存摺交易紀錄等件為證，並有勞保電子閘門之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

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55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等規定，主張原告退休前之平均工資為26,187元、舊制退休金年資7.5年（即年資為7年2月又24日，其中未滿半年部分應以半年計算，故為7.5年）、舊制退休金計算基數為2個基數，被告應給付原告舊制退休金392,805元（計算式：26,187× 2× 7.5＝392,805），為有理由，堪予憑採。基此，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揭各項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2,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110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同年12月9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65頁之被告送達回證）翌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請求，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顏伶純